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30 在信阳市羚锐制药信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